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瓊升  
電話：08-7320415#365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01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178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60345\_11311785900\_1\_4960345\_11311785900\_1.pdf、  
4960345\_11311785900\_1\_4960345\_11311785900\_2.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提供「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薦派名單」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73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雙語教育政策，國教署於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稱部領計畫）內載明：「...續辦學校應薦派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下簡稱在職學分班）者，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倘『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有未參與在職學分班者，則應薦派教師至少1名，新辦學校應薦派『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至少1名，確保雙語課程教學品質」，爰辦理旨揭教師名單調查，合先敘明。
- 三、國教署刻正辦理113學年度部領計畫徵件作業，請申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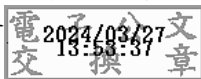
薦派教師，後續將依據審查結果，將通過學校所提報薦派教師名單提供教育部，俾利在職學分班開班之規劃。

四、請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前依前揭格式彙整薦派教師名單，將申請所需資料紙本及電子檔請送本縣國際教育暨語教學資源中心（地址：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204號；郵件信箱：ptcpetrc@gmail.com）彙整。

五、另旨揭受薦派教師倘有調校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以一次更換為原則，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將更換名單函送本府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誼  
電話：02-7736-5646  
電子信箱：yih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薦送教師名單提報格式 (A09000000E\_1132600208\_senddoc2\_Attach1.ods)

主旨：請貴署提供補助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薦送教師參與本部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之名單資訊（提報格式如附件），並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前函送本部辦理（電子檔請寄至yihuan@mail.moe.gov.tw），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12月20日致貴署電子郵件函辦理。
- 二、為利本部113年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與貴署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順利對接，請貴署於旨揭期限前提報薦送教師名單等相關資訊，所薦送教師以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並以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為優先；另請轉知計畫學校於薦送教師前，應妥善與被薦送教師溝通，以確認教師報名意願，並配合後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完成旨揭學分班報名事宜。
- 三、為利旨揭學分班開班作業，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並於計畫相關會議協助宣導：本部預計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前，提供貴署薦送教師未完成學分班報名之名單，請

總收文 113.02.20



1130026978

貴署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前函知並督導計畫學校所屬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完成報名者逕於113年6月12日(星期  
三)前向師培大學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  
組

副本： 2024/02/19  
16:19:09

裝

訂

線



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教署補助

填表說明：

一、本表所填報為113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計畫學校核定薦送教師名單  
 二、下表各欄位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以利後續師資培育大學聯絡報名等相關事宜。

目國民小學：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編號	籍(市)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參加113年雙語教學領域/科目	手機	薦送教師名單	
						e-mail	資格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9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8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9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國教署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教署補助計畫學

填表說明：

一、本表所填報為113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計畫學校核定薦送教師名單，並請依縣(市)二、下表各欄位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以利師資培育大學後續聯絡報名等相關事宜。

國民中學：教師進修需求總計 \_\_\_\_\_ 人

編號	縣(市)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參與113年雙語教學領域科目	手機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19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國教署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